教育議題1026課堂作業

B10856012 吳明軒

1. 說話的藝術

* 民法第193 條第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* 民法第195 條第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* 刑法第277 條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。（第1 項）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2 項）」
* 刑法第278 條第1 項：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* 刑法第283 條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」
* 刑法第305 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* 刑法第309 條第1 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1. 給我保護費

* 民法第92 條第1 項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3 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
* 民法第639 條：「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，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，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，不負責任。價值經報明者，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」
* 刑法第305 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* 刑法第346 條第1 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3 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3 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。」